

证券代码：874339

证券简称：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尖浦路 77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毅平（董事长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毅平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501,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张杰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和列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董事会 2024 年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进行了列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5 年度预计财务指标等进行了列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制定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购买产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等日常交易，预计 2025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100,000.00 元，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以

协议约定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05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2-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05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开展银企合作，2025 年度公司将申请总额不超过 21,050.00 万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制造业项目贷、并购贷款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情况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作为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海燕、赵胜、周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0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栋莹、程晨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